

實踐大學【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】標準作業程序

所屬單位	學務處軍訓室	姓 名	翁基鴻
法令依據	「校園災害防救實施計畫」		
會辦單位	作業流程圖		作業期限
			<p>緊急事件二小時內通報完成。</p> <p>法定通報(甲、乙級事件)24小時內通報完成。</p> <p>法定通報(丙級事件)72小時通報完成。</p> <p>一般校安事件至遲不得逾七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D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D+3 日</p>
作業注意事項	<p>一、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</p> <p>二、指定專人承辦校園事件通報工作，承辦人對通報資料應負保密責任。</p>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(以*表示)
			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

